

（六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东宝兴路-芷江支路交叉口改建工程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宝兴路-芷江支路交叉口改建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新虹口市政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29800.88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157.36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新虹口市政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9月22日

